發文字號：法務部 115.11.12 法律字第 115035118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廢止處分經訴願撤銷後，其受影響期間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廢止處分經訴願撤銷後，其受影響期間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15 年 9 月 2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51716485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 10 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核其立法意旨，係因申請人「基於法規之申請」本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但若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按期申請者，應有救濟之道，始為合理，爰有上開條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至於所謂「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依學者通說，係指依客觀之標準，凡以通常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本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14940 號函參照）。

三、次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 10 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 5 年，並以 1 次為限。」是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如有因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使申請人不能於管制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者，得依該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至於開發許可案件如因來函所敘情形，導致其無法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者，因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基於法規之申請」案件，爰無該規定之適用（本部 113 年 8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1303509550 號函意旨參照）。

正　　本：新北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